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

承辦人：李建興

電話：26320616分機201

電子信箱：mh223@mh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明湖國中教字第1116006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」全市雙語課程公開課延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1年6月16日北市明湖國中教字第111004607號函及本校111年6月22日北市明湖國中教字第111600471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原定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8時50分至10時50分辦理視覺藝術科Street Art & Graffiti公開觀課，因授課教師家庭因素及校內課程規劃，調整改至9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8時25分至11時05分辦理。
- 三、研習課程請逕自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北市研習字第1110912043號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雙語辦公室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



民權國中 1110916



OAA1116006599

公文文號：1116006599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」全市雙語課程公開課延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9/16 10:37:25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9/16 14:26:47

公告週知。

